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01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4日—2018年2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4日15:00至2018年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兼总经理 严伟先生
-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数为841,112,7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0769%。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为774,185,3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2.784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6,927,4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922%。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7,426,4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39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98,9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69%；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6,927,4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922%。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41,112,7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7,426,4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41,112,7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7,426,4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18 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41,112,7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7,426,4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渝嘉、陈俊宇

3、结论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